

关于江门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51423816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三、审计报告附件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江门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2474 号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崧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门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小崧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小崧股份 202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小崧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江门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小崧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小崧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江门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门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田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淑珍

2026年4月24日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度将江门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原佛山市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希电器”）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编制了《关于江门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佛山普希 100%股权的议案》；2024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与袁楚天、李凡先生签订了《佛山市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金莱特智能以现金 3,800 万元受让袁楚天、李凡先生分别持有的普希电器 65.00%、35.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普希电器间接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100.00%。

二、业绩承诺情况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内容，袁楚天、李凡先生承诺普希电器 2024-2028 年度分别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400 万元、500 万元、600 万元、700 万元、900 万元。公司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普希电器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审计。在承诺年度内每一年度届满时，如普希电器实现的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袁楚天、李凡应对金莱特智能进行现金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普希电器 2025 年度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1,591,034.04 元，较承诺的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500.00 万元金

额少 3,408,965.96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完成率仅为 31.82%。因普希电器 2025 年实际业绩表现不达预期，为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四、本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说明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9411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
2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
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6年0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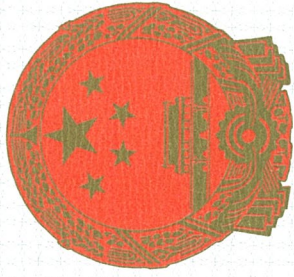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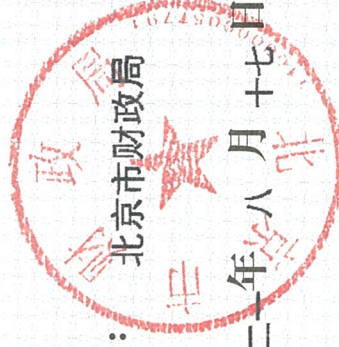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03-1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北京安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010569031654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208000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 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田
证书编号: 1100020800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14 年 8 月 30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14 年 8 月 30 日

